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第 1565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1號解釋
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總結一年來司改執行成效
司法院院會通過消債條例修正草案
司改列車台、澎、金、馬走透透
2.3.4 建立乾淨、效率、親民、透明的司法
全民司法改革成效與未來重要施政
4 司法院廣納各界意見 研擬觀審條例草案
推動家事法立法 整備少家法院運作
多管齊下 追求量刑公平
司法院舉辦性侵案件專業研討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1號解釋

受刑人不服否准假釋決定之爭議 於修法前由行政法院審理

監獄行刑法之申訴不得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制 相關制度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0年10月21日舉行之第1380次會議中，就柯嗣章為獄政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2391號裁定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99年度抗字第605號刑事裁定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91號解釋。

解釋文

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

事實摘要

聲請人因強盜等罪，經判處徒刑23年餘，於臺灣高雄監獄執行中。其間聲請人多次以其已達法定假釋之條件，向該監獄申請假釋。該監獄亦數度將聲請人之假釋事項，提報該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均未獲同意假釋。聲請人不服，乃（1）提起行政訴訟；（2）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普通法院聲明異議。（1）行政訴訟部分，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2391號裁定認為，目前並無不服假釋否准得請求訴訟救濟之規定，於立法完成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因而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聲明異議部分，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05號裁定認為，假釋與否並非檢察官之決定，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而予以裁定駁回。聲請人因此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推動全民司法改革

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總結一年來司改執行成效

司法院提出實踐國際人權公約、落實審檢分隸原則等五大項施政方向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0月18日主持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第4次會議，會中特別就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家事事件法研議情形、便民親民、司改列車及司法節能等小組的執行成效提出報告，並總結這1年來的司改執行情形與未來重要施政方向。

99年10月間，賴院長銜命接掌司法院，立即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作為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希望能重拾民眾對司法的信心。針對風紀、品質、態度、效率、信任等當前民眾最關切的司法問題，各項具體對策多已在執行中，尤其為了貫徹法官個案評鑑，預定於12月前完成法官評鑑委員會籌設及制度運作規劃事宜，職務法庭也將在101年7月6日以前籌設完成，並受理案件。

在提升辦案效率方面，司法院以「正義不再遲延，第三審法院二年內無積案」為目標，目前最高法院未結案件已由97年5月底的6,133件降至3,883件，最高行政法院未結案件也由3,810件降至1,367件，成效顯著。

為加強與民互動，增進司法透明度，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司法院今年1月啟動司改列車，於9月底駛遍全國各地方法院，民眾提供的寶貴意見，如將雲林縣行政訴訟改隸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等，也已在逐步實施中。另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7月起正式全面開放法院案件進度查詢，並自10月11日起增加以電子郵件自動通知案件進度的服務，且簡化查詢手續，擴大查詢項目。

88年司法改革成效評估，各委員會多已研議完成，而在檢討過去的同時，司法院也提出了未來重要施政項目：

（一）實踐國際人權公約：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告知事項，並刪除得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抗告救濟程序，以確保人權。

（二）因應社會及實務需要，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三）落實審檢分隸原則，研議設立「法官學院」，作為法官教育訓練的專職機構；推動檢察署名稱「去法院化」。

（四）建立金字塔型刑事訴訟制度：研修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並研議分流制刑事訴訟制度。

（五）推動司法改革之重大法制變革，包括研訂法官法各項子法、試行人民觀審制度、改制高等法院所屬分院為高等法院、研議公法性質事件回歸行政法院審判，以及重新檢討司法院組織法等。

委員肯定司法院推動司改的努力與成效，同時建議司改列車所累積的建議，可作為日後討論議題；縮小法官判決結果的差異性；裁判書應力求精簡、嚴謹；加強督導司法人員之言行，避免人民反感；結合司法院、法務部及教育部，推廣法治教育；祛除司法官僚習氣；刑事訴訟分流新制的「輕罪」與「重罪」，應有篩選管道，避免法院與民眾認知落差；強化委外轉譯的速度，以利訴訟當事人或辯護人閱卷；加強觀審員的倫理規範及對刑事訴訟制度的認知等。

司法院將以具體作為，務實且紮實的進行各項與民眾切身有關的改革措施，以積極的服務態度，祛除一般人對法院的傳統刻板印象，並以高效率及高品質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推動觀審制等項目執行現況請見4版；司改成效與未來重要施政請見2版）

司法院第140次院會

司法院院會通過消債條例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10月17日召開第140次院會，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行政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消債條例自97年4月11日施行迄今已3年半，相關程序之運作，有檢討修正必要。司法院自5月起密集開會，研擬修正條文。本次修正重點為：(1)修正消債事件債務人居所地之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及修正再抗告程序。(2)增訂更生或清算程序中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及債務人撤回聲請相關規定。(3)增訂法院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其等應進行之程序，由法院或司法事務官為之。(4)修正劣後債權相關規定。(5)修正更生及清算程序中附期限債權及保證債權之現在化、保證債務列入更生方案受償之方式，並增訂更生或清算程序中估定債權金額之爭議處理程序。(6)增訂債權人逾期申報債權之效果及申報債權期間起算之例外規定。(7)增訂債權時效不完成之事由。(8)修正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之期間及最終清償期得延長之事由，另增訂債務人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規定。(9)修正法院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10)修正更生程序終結後，僅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增訂推定不可歸責於債務人，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之事由。(12)修正債務人於清算聲請程序中拋棄繼承之禁止。(13)增訂清算程序終止後追加分配之程序。(14)修正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裁定不免責之規定。(15)修正債務人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及修正條文施行前依該事由受不免責裁定之債務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聲請裁定免責。(16)增訂債務人經法院裁定不免責或撤銷免責確定後所為清償之抵充順序。(17)增訂現行前置協商程序外，亦得向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並修正前置協商程序及增訂前置調解程序之相關規定。

司改列車台、澎、金、馬走透透

【本刊訊】建構「親民的司法」，是賴院長的重要施政理念，為確實回應社會期待，司法院於1月18日自澎湖地院啟動「全民司改列車」，以各地院為司改基地，主動邀請民眾參觀法院，並與民眾座談，聆聽建言，廣納民意。迄9月27日駛遍全國各地院，民眾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司法院已逐步實施中。

司改列車活動內容，包括親民日開放民眾參觀法院，由法院專人介紹訴訟制度、流程與便民措施，參加人數總計1,035人，其中以基層民意代表或鄰里長469人最多，一般民眾則佔374人。

賴院長於各法院活動當日帶領司法院秘書長、各廳處主管與民眾面對面座談溝通，同時介紹人民觀審制度，並請民眾填載觀審制度意見調查表及司法改革建議表，主要建言包括：人民觀審制度有推行必要；應落實法官專業化、建立專業法庭；訂定量刑準則，避免量刑歧異；改善法官問案態度及結案速度；法官進用多元化；加強法治教育宣導等。